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2. 倘股東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除非該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為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的董事，否則股東應將：
 - (i) 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及
 - (ii) 由該人選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

於下文第4段所述規定期間內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秘書。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名通知須註明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及載列該人選的履歷資料。
4.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通知的期限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曆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